**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竞价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绿化养护服务

3.项目编号：2024ZWWTZB004号

4.服务地点：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

6.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7.项目概算: 合计最高限价5.5万元（其中陶然居小区3.0万元、安徽名人馆 2.5万元）（超概算报价无效）

8.报价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9.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如2024年01月养护服务费，2024年04月给予支付。养护服务费支付前，投标人按照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开具不低于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约365日历日）；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业主方及委托人考核合格且符合项目现场服务需求，可以按照本次中标价续签下壹年度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包含绿化养护等相关服务内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4.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万元的园林绿化养护业绩

5.业绩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正在履约的绿化养护业绩,绿化养护业绩合同扫描件；

三、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zwzcgl.com)](http://www.zwzcgl.com/index/lists/011)官方网站，投标招标一栏，下载电子档。

四、报名方法：填写《××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1227739@qq.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4日上午10：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3日下午17：3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翠庭园门面房030号

联 系 人：李强 电话：0551-63530812 15375512909

附件：1、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绿化养护服务

    2、[投标报名信息表](http://zwzcgl.com/public/inc/editer/attached/file/20230922/20230922111056_69096.xlsx)

##

##  招标需求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联系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养护范围**

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红线内绿化养护，总面积约11460平方米，(其中陶然居小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11000平方米，安徽名人馆绿化养护面积约460平方米(7处空中花园))绿化养护要求达到一级绿化养护标准。

其中：①中标人需根据红线内草坪种类进行换季播种和养护。②乔木、灌木及现有色块的养护，其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③红线内景观部分配套绿化工程及绿化带由中标人负责日常保洁、维护。④上述绿植、草坪、花草含移植、平整、翻土、施肥、更换和管护，如有死亡、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恢复。中标人进场前需提供相应的园林设备：汽油抽水机1台（抽水机配100米消防水带）、割草机2台、高压洗地机1台、绿篱机1台、喷雾器3个、打药机1台、平板车2部、高枝剪2把、各类修枝工具等设备，以上物品必须由招标人确认才可以提供进场。

**二、人员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养护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陶然居小区不得少于2人，安徽名人馆不得少于1人，)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按绿化养护面积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且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2. 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养护费、消杀药品费、包装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报价中需注明发票税率)

**四、服务要求及说明**

1. 中标人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招标人监督，绿化养护必须达到“四域四化”相关要求。
2. 养护范围内的现有健康生长植物，正常情况下，中标人须保证成活率95%。
3. 因中标人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乙方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书后需补种，合适季节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率100%。
4. 中标人保证绿化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中标人负责修剪、使其保持良好造型。春、夏季保持花坛花卉鲜艳。
6.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中标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中标人负责范围。但在台风季节乙方必须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材料可以用木头或钢管，具体材料费用由招标人认同后另行支付。
7. 关于法定节假日（项目重要活动），中标人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花卉费用另行结算）。
8. 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草坪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出项目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为提供专业绿化养护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妥善保管和使用机械、农药等，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时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养护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每次）的违约金，且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全额赔偿。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中标人可直接在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一笔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
10. 中标人自行承担员工之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及其劳动用工法律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因招标人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中标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11. 中标人绿化养护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中标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因中标人绿化养护未达“四域四化”相关标准致招标人受到相关处罚的，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养护费用，中标人还应承担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12.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物品照价赔偿。中标人违反招标人管理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不符合招标人规定标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

**五、养护标准与方法**

（一）绿化养护标准

1.植物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树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小于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藤木：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85%以上。

（9）盆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枝败叶。

（10）苗木标准：

A 乔灌木长势良好，没有枯枝、黄叶、残叶现象；

B 乔灌木种植位置适当，高低错落有致，外型美观造型修剪合理；

C 乔灌木规格符合要求；

D枝叶无病虫害，无蛀干害虫；

E 乔木保护措施得当，有护树架、无倒伏、摇动现象；

F 无裸露土面、草坪及地被植物，无杂草或杂草率小于5棵/平米；

G 施工场地无残留垃圾、余土。

H 不合格苗木及枯死、生长不良苗木限在一周之内补种、整改完毕。新补种部分，要从补种工作完毕起重新计算养护期，草坪混播覆盖率需达到百分百覆盖。

2.草坪

（1）草坪分级标准

特级草坪：每年绿期达360天，草坪平整，留茬高度控制在25MM以下，仅供观赏。

一级草坪：绿期在340天以上，草坪平整，留茬高度控制在40MM以下，供观赏。

二级草坪：绿期在320天以上，草坪平整或坡度平缓，留茬60MM以下，供公共休憩及轻度践踏。

三级草坪：绿期300天以上，留茬100MM以下，供公共休憩覆盖荒地，斜坡保护等。

（2）草坪淋水

特级、一级、二级草坪夏秋生长季每天淋水一次，秋冬季根据天气情况每周淋水2-3次，三级草坪视天气情况淋水（以不出现缺水枯萎为原则）。

（3）草坪修剪

特级草坪春夏生长季每5天修剪一次，秋冬季视生长情况每月1-2次；

一级草坪生长季每10天修剪一次，秋冬季每月修剪一次；

二级草坪生长季每20天修剪一次，秋季共剪两次，冬季不剪，开春前重剪一次；

三级草坪每季修剪一次。

（4）杂草防除质量标准

除草使用人工除草，除草坪本身修剪外，禁用机械或化学药剂除草。

三级以上草坪没有明显高于15CM的杂草，12CM的杂草不得超过5棵/平米。

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杂草。整块草坪没有已经开花的杂草。如发生上述

情况需立即更换相应草坪。

3.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4.时花花坛

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5.其他要求：植物绿化要一周修剪清理一次，不能有杂草，无枯枝死枝并清洁干净。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联系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范围：**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红线内所有绿化养护，

**二、服务标准：**

1、所有区域绿植花卉规格、冠径、高度根据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数量、标准配放；

2、招标人要求调整的绿植花卉，中标人应该在24小时内及时更换，超过24小时招标人有权将此棵植物之后的租金做扣除记；

**三 、养护要求：**养护范围内绿化及盆景无杂草、无杂物、无病虫害、无枯死现象，绿化生长良好无病态。现有健康生长植物，正常情况下，投标人须保证成活率95% 。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需求数量清单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货物的综合单价（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分别报价），投标总价（两项目合计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2. 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养护费、消杀药品费、包装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

**五、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陶然居小区、安徽名人馆分别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